

《中德私法研究》20卷出版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话题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2月26日,《中德私法研究》编辑部、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安法学基金和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燕大元照协办的《中德私法研究》20卷出版主题报告会在京举行。这套丛书收录了自创刊17年来300多篇学术论文,践行着“增益学术,并仅止于学术研究”的宗旨,是一部历经时间跨度并饱含学术深度的作品。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中德私法研究》是国内少有的专注于私法研究的学术刊物,以德语法系私法制度译介与研究为出发点,以中文世界私法制度的构建为落脚点,聚集了目前中国法学界的优秀学人,在国内私法研究领域尤其是德国法和欧盟法领域取得了丰富的学术成就,对法律实践、法学研究与法律教育提供了不可估量的价值。

与会代表回顾研究之路,分享思想与见解,共话民法发展。台湾大学法学院名誉教授王泽鉴、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利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教授致辞,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洪亮以及来自法学界的多位代表与会并发言。

王泽鉴认为,《中德私法研究》20卷出版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体现了昌明法学的宗旨,经经济世的理念,17年20卷的丰富学术成就强化了私法事业,促进了比较法学研究方法的发展。



王利明表示,《中德私法研究》一共出版了20卷,内容涵盖德语法系私法制度的方方面面,是研究德语法系私法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文献资料,也是我国民事立法中的重要参考。我们国家的民法需要充分借鉴吸取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包括德国民法在内的两大法系的先进经验,才能保持其科学性、时代性、先进性。

孙宪忠表示,《中德私法研究》体现了几位杰出民法学家对法学的科学性、对民法知识体系性的坚持。中国民法典编纂应该坚持科学性和体系性的思维,应该依据科学性排除立法和学术研究中的随意性、任意性,依据体系性来遏制立法思维的碎片化。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朱健认为,《中

德私法研究》这一刊物具有“纯粹性”“真实性”“系统性”三大特点,期待以《中德私法研究》为标识之一的新一代中国法律人,能够在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贡献更多积极力量。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介绍,《中德私法研究》坚持了17年,出版了20卷,借助于几位主编坚持不懈的努力走到了现在。也希望《中德私法研究》后续刊物文章内容更多关注中国民法的本土素材及司法实践,使中国的民法学研究继续发扬光大。

北京大学·安法学基金秘书长金锦萍回顾了北京大学·安法学基金的设立理念与资助《中德私法研究》的心路历程。她表示,以《中德私法研究》为代表的一批民法学者正在进行艰苦努力,

借鉴德国民法理论,并与中国的法律体系与法律事件实现有机结合。

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对各位老师长期所坚持的研究工作致以崇高敬意。他提出,冠衡所长久以来秉持着“提供优质服务,争做业界楷模,推动法治进程,培养高端人才”的理念,也期待更多优秀法律人才加入律师队伍。

王洪亮认为,《中德私法研究》创刊于立法特别兴旺,理论技术也特别昌明的时代,起初在学术上,立法上大体是从台湾和日本继受的,后来逐渐引入德国、欧美国家的理论,并翻译了很多专著。当时便刊物的首要目标定位为介绍德语世界判例学说、论文、经典名著等资源,提升中文读者对德语世界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增益本土司法体系的研究。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张谷表示,在当前国情下如何让民法真正扎下根来,这是中德私法同仁、各位同仁应考虑的身安身命的大问题。同时,也只有通过不断坚持,才能真正搞懂和把握好民法体系脉络。虽然《中德私法研究》主要是以德语法系民法为研究重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排斥对其他国家民法学的研究。只要其他国家的民法学能够有助于我们追寻民法之道,都要多去学习借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回顾了第一次参与《中德私法研究》编辑部会议的经历,期待《中德私法研究》的主编们将这个刊物打造成一本年轻、有朝气、有学者生命力的百年名刊。

观点新解

吴亮谈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治理逻辑——应当以国家担保责任理论为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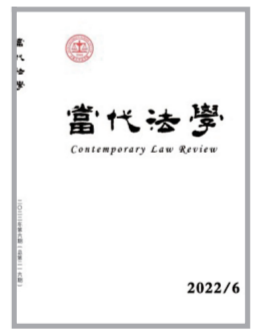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吴亮在《法学论坛》2023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治理的法律完善》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政府数据授权运营作为一种新型数据开放方式引起了社会关注。授权运营意指政府将数据使用权授予社会以满足商业创新和公共服务需求,保留数据使用权以促进数据资产的价值增值,同时通过授权许可制保护被授权主体的数据利用权益以及公共利益。政府数据授权运营首次创设出以商业利用为导向的政府数据开放新形态,为政府数据治理开辟新的成长与发展空间。

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具有政府数据的权属分层,通过政府数据的商业利用实现公共、私利益的共同增值,运用政府特许经营、国有资产使用合同等方式的特征,呈现出高速发展与广泛应用态势。我国政府数据开放法律体系既要建构统一规范的数据确权、开放流通、应用开发规则以推动数据开发利用,又要坚持数据安全监管、个人信息保护、维护公共利益等多项监管规则。这种兼顾开发利用与公平正保障的平衡逻辑为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提供了理念支持与法治框架。

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治理有“基于特别用物的行政许可”与“基于公共用物的行政给付”两种理念认知,两者在不确定性条件下交融形成政府数据授权运营的复合结构,并组成治理的法理内涵。其治理逻辑应当以国家担保责任理论为指导,实现两种理念的平衡,区别于商业利用导向的政府数据授权运营与基于公共服务导向的其他政府数据开放,防范政府数据过度产业化引起的社会公益风险,并且遵循授权范围划定的预警原则,授权运营过程的辅助性原则,授权运营收费的利益平衡原则。预警原则是行政规制领域处理不确定风险的法律原则,是指对具有规制所需事实、科学实验等领域的的不确定性风险,在缺乏证据证明损害的情形下应及早实施规制。辅助性原则是指凡是个人能够独立承担的事务,政府任由个人自己承担。如果个人无法独立承担,则由政府基于保护公益和私益的考虑提供辅助支持。政府对授权运营数据享有的收费只是一种有限收费,需要追求政府部门在控制数据方面的自我利益平衡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平衡。

冯晓青谈企业数据的授权制度——应以企业数据类型化确权体系为基础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冯晓青在《当代法学》2022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的财产权保护与制度构建》的文章中指出:

当前,无论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还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决策分析,都离不开海量数据为基础的内容搭建与应用,这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入大数据时代。在大数据时代,数据成为一种并列于土地、劳动等传统生产要素的基础资产与战略资源。企业纷纷以算法、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学技术为支撑,开发挖掘数据要素,进行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便在激烈的数据市场竞争中获取资源性优势。大数据逐渐成为市场经济增长的关键引擎,成为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石。为回应数据市场发展并引领数字经济建设,近些年我国不断在国家政策与制度层面加强对数据要素的保护,积极推进有关数据产权规范的制定与落实。在数据结构和内容中,企业数据具有十分重要而独特的地位,这与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数据创造和运用重要主体的地位分不开。企业数据在给数字经济发展创造无限机遇的同时,也为传统法律制度带来了不小挑战。特别是在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数量庞大且内容多元,在法律属性确定、权利归属界定、利益关系协调等问题上都存在着复杂的难题。

企业数据产权制度的确立,需要在理论上证成其财产权赋权正当性。这是因为,设立企业数据财产权意味着赋予一方市场主体以绝对的排他性支配能力,势必对利益格局与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因而在这一问题上需要预先进行充分的价值判断。为此,需要首先借助传统财产权理论,证成赋予企业数据以财产权的正当性基础,进而探索数据产权制度与规范的构建。具体而言,可以从数据财产权属性、产权发展分析、劳动学说等不同方面证成设立企业数据财产权的正当性基础。考虑到企业数据财产权的权利主体多元性、客体构造独特性、利益关系复杂性等特征,其制度构建需要以利益平衡、促进数据流动共享,实现数据经济价值等原则为指导,进行授权制度与产权运行机制两方面的制度设计。具体而言,在授权制度上,以企业数据类型化确权体系为基础,在权利内容、保护期限等方面构建一种有限产权制度。在产权运行机制上,建立必要数据共享制度,确保关键领域中必要数据的开放,同时完善数据加工使用规则,保障其他数据产业者的使用权益。

“死刑复核权收归十五周年”研讨会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郭烁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和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死刑复核权收归十五周年暨法律援助实施一周年”学术研讨会暨第十八届尚权刑事司法青年论坛在北京举行。论坛回顾与总结死刑程序改革的历程与经验,为新时期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人权保障力度、推动刑事法治现代化进程提供有所助益的理论支持。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院长吴宏

耀、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分别致辞,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烁主持。

吴宏耀表示,如何更好发挥程序控制的作用以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人权保障力度,是新时期刑事法治研究的重要议题。广大青年学者应不忘初心、接续奋斗,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推进中国特色刑事法治理论,为中国式刑事法治现代化贡献自己的力量。

毛立新强调了死刑案件辩护的重要意义,并相信随着刑事程序法治的不断完善,我国死刑政策与程序的正当性将不断体现与彰显。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首席专家顾永忠教授作特邀主题报告。他以1979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为起点,从死刑核准权授权下放的时代背景、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的原因、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后的改革与进路等角度,深层次地梳理了改革开放后中国死刑制度的历史演变,并以多侧面、全方位的角度对上述发展变迁进行了考察和评价。

第一单元研讨的主题是“死刑复核程序的定位与改革”,由北京大学研究员吴洪淇主持,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栋作主旨发言。他从比较法考察的角度提出死刑复核程序的构建逻辑应当是“权利主导程序、程序围绕权利展开”,在此基础上,未来的死刑制度改革应当更加重视被追诉人的权利诉求,进一步推动死刑案件的辩护实质化。

第二单元研讨的主题是“死刑政策与死刑威慑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主持,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助理教授吴雨豪作主旨发言。他通过对死刑复核权收回前后的犯罪率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对比,提出犯罪控制的可能方案设想。

第三单元研讨的主题是“死刑复核案件有效辩护的实务思考”,由山东大学教授冯俊伟主持,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雨作主旨报告。他结合自身死刑复核辩护实践,就死刑复核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案件查询、阅卷、会见、反映辩护意见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展开说明,并向各位同仁分享其多年所秉持的刑事辩护理念以及作为刑辩律师面对死刑这一严肃而又沉重话题时的应然态度。

规范打印遗嘱设立程序的思考与建议

前沿关注

朱佳林

打印遗嘱,是指遗嘱人通过电脑等电子设备制作并用打印机将遗嘱的内容打印出来的一种书面遗嘱。针对近年来已有为数众多的遗嘱人使用打印遗嘱形式设立遗嘱,客观需要规范该种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创新性地通过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了打印遗嘱的法律要求。目前,从司法实践来看,许多打印遗嘱存在若干瑕疵,直接影响其效力,迫切需要进一步规范。

司法实践中呈现出的打印遗嘱瑕疵及效力认定问题

通过梳理民法典实施后有关打印遗嘱效力争议的司法裁判文书,笔者发现,仍有大量的打印遗嘱存在各种瑕疵问题,直接影响到人民法院对打印遗嘱的效力认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对继承纠纷案件中打印遗嘱进行审查,打印遗嘱的瑕疵主要有如下方面:

1.打印遗嘱形式瑕疵问题的第一种情形是打印遗嘱的时间、签名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此种情形中,当事人提交的证人证言、视频、录音等补强证据往往不足以弥补形式瑕疵。某些案件中,见证人没有完全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在遗嘱的每一页都签名并注明时间,而后期补录的视频中有些没有出现两位见证人或者见证书不是在订立遗嘱现场形成的,有些视频没有记录下见证人在遗嘱人前宣读内容的场景,不能确认遗嘱人是在完全理解遗嘱内容后签字的。此时,即使有资料仍无法弥补法定形式要件瑕疵,打印遗嘱将被认定为无效。

2.打印遗嘱设立过程中见证人或见证过程不符合法律规定。有如下情形:(1)部分打印遗嘱缺

少见证人。此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打印遗嘱无效。(2)见证人不足两人。对于见证人不足两人的,司法裁判不能认定该打印遗嘱有效。(3)见证人与继承人存在利害关系。当利害关系人作为见证人时,其证明力远低于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因而无法排除打印遗嘱作假的可能,实践中一般认定该涉案打印遗嘱无效。(4)见证人没有见证遗嘱订立的全过程。这种情况下提出打印遗嘱有效主张的当事人需要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交补强证据证明遗嘱内容的真实性。补强证据如果仅反映见证人见证遗嘱人宣读遗嘱内容的情形而不能体现见证遗嘱全部制作过程的,即使提交,人民法院亦可认定该份遗嘱不符合打印遗嘱的要求,不具备法律效力。

3.遗嘱人由于受身体健康状况和知识水平的限制,在阅读和理解打印遗嘱时存在一定的障碍。遗嘱人无阅读能力的,应确保遗嘱人完全理解遗嘱内容,可以由见证人向遗嘱人宣读并具体解释遗嘱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当事人提供了视频证据用以证明无阅读能力的遗嘱人完全理解了遗嘱内容,但如果视频的拍摄者是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该视频证据的证明力会大大降低。这是因为继承者在订立遗嘱现场有可能会影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表达,特别是对于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或知识水平有限的遗嘱人,他们往往仍需要继承者的扶或赡养,因此可能恐惧当场订立不合乎继承人期待的遗嘱。

确认打印遗嘱效力的根本法律准则是贯穿民法典的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作为体现民法基本精神和人类自由本性的基础原则,无疑是民法典最核心的价值基础。如果没有自愿原则,民法就不能称为民法,民事主体就难以在自由的法治道路上前行并实现其民事目的。民法典中自愿的范围,基本将意思自治的内容涵括于其中,强调了民事主体有权自愿从事民事活动,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变动,也倡导民事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相应的法律后果的理念。

民法典继承编中有关打印遗嘱设立的程序规则,实际上就是为了保障遗嘱人对于其财产的处分能够自由实现。遗嘱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要素和证据要素,主体要素具有显著的遗嘱人的人格痕迹,是指遗嘱人基于自愿、真实、自由地处分自己财产的意思表示或者以一定载体体现该意思表示;证据要素则依托于遗嘱的形式要件,加强遗嘱形式要件作为证据的证明效果。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当事人已经无法与死亡的遗嘱人就遗嘱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对质,因此,遗嘱人的人格痕迹需要通过遗嘱的形式要件予以保证。民法典继承编中有关打印遗嘱的程序性要件的规定,从本质上是民法典自愿原则的具体体现和有效保障。

相较其他类型的遗嘱,打印遗嘱需要更加严格的程序要件,这是由打印遗嘱的特性所决定的。首先,打印遗嘱的文字缺乏与个人特征的关联性,仅凭打印的遗嘱内容难以判断打印遗嘱的具体制作人。其次,即使是遗嘱人自己编辑和打印的体现其真实意愿的遗嘱,也可能在事后被他人通过技术手段篡改,尤其是在遗嘱有多页时,页面容易被替换。对于打印遗嘱设置严格且具有操作性的程序要件,才能保证遗嘱人对其财产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最终得以实现。因此,必须确保打印遗嘱设立的相关规则能够真实、全面、客观、准确地实现遗嘱人的意愿,一切有可能影响到遗嘱人充分实现遗嘱自由的都应排除。

完善打印遗嘱设立规则的建议

1.人民法院应查明遗嘱人是否自愿选择打印遗嘱处分其财产。鉴于打印遗嘱的特性无需遗嘱人亲笔书写遗嘱,某些企图不遵遗嘱人意愿而获取遗嘱人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关系的人便利利用遗嘱人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或者知识水平有限,诱导甚至强迫遗嘱人订立打印遗嘱。以往的司法实践中遗嘱人如何订立遗嘱的动因一直被忽略。笔者认为,只有当遗嘱人了解打印遗嘱的特性后自愿决定选择打印遗嘱处分其财产时,打印遗嘱相关程序规则才能实

现保障遗嘱人遗嘱自由的功能。

2.设立打印遗嘱只能由遗嘱人和见证人制作完成,而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关系的人均不得参与打印遗嘱订立的全过程。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关系的人既不能作为见证人,亦应限制其出现在打印遗嘱订立的现场。现实中出现了不少继承人停留在订立遗嘱现场,拍摄视频或者帮助打印遗嘱的现象。笔者认为,应该通过法律规则对此进行严格的限制。特别是对于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或者知识水平有限的遗嘱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关系的人出现在设立打印遗嘱的现场,往往会给遗嘱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对其真实意愿的表达产生影响。

3.两名见证人必须全程参与订立和打印遗嘱的过程,不能由事后签名代替在场见证。理由是:第一,见证人全程参与这一过程,对该过程有着亲身体验和感知,对遗嘱人是否受到欺诈、胁迫等不当影响有着直接的判断。见证人全程参与,更有利于保障遗嘱人真实意愿的实现。第二,法官可以通过询问见证人来尽量还原订立遗嘱时的场景,在审核见证人证言的过程中形成是否采信打印遗嘱的心证。

4.遗嘱打印完成后,应在遗嘱人、见证人均在场的情况下,由遗嘱人、见证人对打印遗嘱的内容再次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再行签字和注明遗嘱时间。打印遗嘱时见证人应参与,以保证遗嘱在被打印时没有被篡改或没有因误操作而被变更了内容。遗嘱的电子文本制作完成后,如果遗嘱打印件不符合遗嘱人的真实意思,遗嘱人可以要求修改,遗嘱人也可以用拒绝签字的方式予以否认。因此,有必要在签字前再次确认遗嘱人对遗嘱内容的理解是否真实准确。

5.对制作打印遗嘱的全过程,是否由见证人当场制作视频文件加以固定和证明,并不是设立打印遗嘱的法律要求,而是制作真实有效打印遗嘱的补强证据。人民法院在审理打印遗嘱效力争议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见证人当场制作的视频文件内容,对打印遗嘱的效力形成综合判断。